**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晴朗乡属于乡财县管的乡镇，全乡共辖7个行政村，25个村民小组。晴朗乡下设股级行政机构6个：党政办公室、党建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维护稳定和基层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镇管理办公室。下设事业机构4个：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域的政府行政职能，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各部门及本乡的各项政策、法规、决议等；讨论决定全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级乡村干部的教育、管理、培训、选拔和监督工作，并实现村级财务统一由乡代管；认真做好全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环境、国土等管理工作。

1. 人员概况。

晴朗乡总编制33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11名，机关工勤人员2名。2021年12月在册人数：在职31名，其中：行政人员19名，其他事业人员11名，行政工勤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总收入86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9.77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总支出869.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9.04万元，占总支出61.98%，商品服务支出85.18万元，占总支出9.8%，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07.74万元，占总支出12.39%；资本性支出37.81万元，占总支出的4.3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5.37万元，占47.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39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27.3万元，占3.14%、城乡社区支出0.2万元，占0.023%、农林水支出315.51万元，占36.28%、住房保障支出41.47万元，占4.77%。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乡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预算原则，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务工作预算的通知要求，客观真实编制了2021年部门预算，2021年财政资金总支出为支出86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39万元、项目支出236.38万元）。预算编制是我乡预算体制最基本的环节,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预算编制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我乡财政支出做出合理规划，对财政管理体制的完善、活动范围的合理界定、监督和约束都具有重要作用。

1. 专项预算管理。

（1）基本支出

本年度基本支出633.39万元。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展日常工作。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252.63万元。专项支出的明细是用于保障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管辖的村级等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县级配套，村(居委会)办公经费县级配套等支出。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努力降低燃修费用，“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三公经费支出10.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5万元，公务接待0万元。上年三公经费支出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5万元，公务接待0万元。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我乡工作继续完善、提升、发展，总体呈现出稳中有升、高位求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圆满完成了州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

1. 存在问题。

无

1. 改进建议。

无